



街坊工友服務處

梁耀忠 梁志成 梁永權 尹兆堅 黃潤達

反對開徵銷售稅 爭取公平稅制

立場書

就政府正推出進行諮詢的“商品及服務稅”（俗稱“銷售稅”），我們對建議的新稅項表示強烈反對！

愈窮愈見鬼

銷售稅是一種累退的稅項，收入愈低，稅率愈高。根據政府統計處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數據推算，低收入家庭需要繳付的銷售稅佔平均入息約 4.7%，較富裕家庭的 2.4% 高出接近一倍。

四分位家庭組別	最低四分位	第二四分位	第三四分位	最高四分位
每月消費開支(不包括住屋)	4,526 元	8,498 元	12,726 元	26,692 元
消費稅(5%)	226 元	425 元	636 元	1,335 元
每月平均入息	4,860 元	11,500 元	21,520 元	55,040 元
消費稅佔平均入息*	4.7%	3.7%	3.0%	2.4%

我們認為，實施有關稅項將會進一步加劇本已十分嚴重的貧富懸殊；而且，香港近期所謂經濟復甦的表象背後，實際上普羅市民仍未受惠（包括失業率仍高企接近 5%，基層打工仔女工資未見顯著上升），倘若開徵銷售稅，市民日常衣食住行均要納稅，這勢必加重市民生活負擔，打擊民生。

夾心階層最痛

而且，政府建議實施銷售稅後，向低收入家庭發放最多 2,000 元現金津貼，而額外增加的 200 億元收入，可用於調低利得稅和薪俸稅率。夾心階層將會成為最大輸家，因為這些家庭的銷售稅開支佔入息超過 3%，既不合資格申領現金津貼，也不能受惠於利得稅和薪俸稅減免。政府整個建議，基本上是向夾心階層集資 200 億元，補貼特首的選民（即財團和最高收入人士）。

穩定收入作用等於零 影響消費 得不償失

政府開徵銷售稅的其中一個最重要原因，是為庫房提供一項穩定的收入。事實上，就算按政府保守的估計，實施銷售稅也需要每年至少數億元的行政費，計算稅項亦引致非常繁複的行政工作，因此推出這稅種，對各行各業、各階層市民以至整個社會均沒有什麼好處。

而且，消費開支本身也會隨經濟起伏而波動，而且建議的銷售稅收只佔整體收入約一成，對穩定政府收入的作用十分有限。我們利用 1998 - 2005 年 7 個財政年度的政府收入數據，評估倘若引入消費稅的作用，結果發現量度收入分散程度的變異系數 (coefficient of variance, cv) 完全沒有改動，政府的建議根本不能達到預期的政策目標。

財政年度	1998 – 1999	1999 – 2000	2000 – 2001	2001 – 2002	2002 – 2003	2003 – 2004	2004 – 2005*	變異系數 (cv)
政府收入	2,161 億	2,330 億	2,251 億	1,756 億	1,775 億	2,073 億	2,168 億	0.10
盈餘(虧損)	(232 億)	100 億	(78 億)	(633 億)	(617 億)	(401 億)	(48 億)	-
按政府建議實施銷售稅後**								
政府收入	2,161 億	2,345 億	2,253 億	1,750 億	1,774 億	2,042 億	2,109 億	0.10
盈餘(虧損)	(232 億)	114 億	(76 億)	(640 億)	(617 億)	(433 億)	(107 億)	-

* 2004 – 2005 年度不計算發債及「五隧一橋」收入。

** 銷售稅率訂為 5%，假設在 1998 – 1999 年度開徵銷售稅時，寬免措施所需開支為 100 億元，額外增加的銷售稅收入用於調低利得稅和薪俸稅（收入中立原則），在其後的每個財政年度，則按比例調整寬免措施開支，以及利得稅和薪俸稅收入。

資料來源：各年度財政預算、各年度本地生產總值統計

貧者多付 早死早著？

政府又稱，人口老化將會令繳交薪俸稅的人數銳減，因此有需要開徵銷售稅擴闊稅基；言下之意，就是所有靠積蓄和退休金養命的退休人士，都難逃稅網。政府去年才匆匆通過取消遺產值 750 萬元以上的遺產稅，現在卻要打中下階層的棺材本主意，這是甚麼道理？那一門的理財哲學？難道政府要市民「早死早著」？

檢討稅制 能者多付 合理分配

政府強調有全面檢討稅制需要，但只偏重於向基層開刀是不公平的。我們認為，有關方向應是透過稅制改革達至社會再分配原則、增加社會服務承擔，而當中應考慮的改革包括實施累進利得稅等。

聯絡：

尹兆堅 /

黃潤達